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

原告 NGUYEN VAN HUY (阮文輝)

NGUYEN VAN DAN (阮文民)

NGUYEN VAN DAI (阮文大)

NGUYEN VAN PHUC (阮文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泓汎律師

被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林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31,879元。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67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1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
02 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03 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因確認僱傭
04 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
05 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
06 動事件法第11條本文、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請求
07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
08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09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10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為：(一)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
12 告應賠償原告等4人自為被告違法解僱日起，至恢復僱傭關
13 係日止間之工資；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依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嗣後另具狀陳明其均與被告簽訂3年定期勞動契
15 約，原告阮文輝、阮文民、阮文大之勞動契約均於民國114
16 年5月25日到期，原告阮文福之勞動契約則於115年2月16日
17 到期，原告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536元，並均於11
18 3年4月30日遭被告解僱。雖原告聲明第二項並未具體敘明其
19 請求之金額，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係以其遭被告違法解
20 僱，兩造間勞動契約不因而終止為由，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21 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則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
22 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按原告於113年4月30日後剩餘之勞動契
23 約期間（原告阮文輝、阮文民、阮文大為12月又25日、原告
24 阮文福為21月又16日）原可得工資總額認定之。故原告阮文
25 輝、阮文民、阮文大各自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
26 工資之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391,058元【計算
27 式：30,536元×(12+25/31)=391,058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下同)】，原告阮文福部分則各為658,705元【計算
29 式：30,536元×(21+16/28)=658,705元】。原告請求確
30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
31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

01 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原告既將數訴合
02 併於一訴共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並據以合
03 併徵收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31,879元

04 【計算式： $(391,058\text{元}\times 3) + 658,705\text{元} = 1,831,879$
05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028元。而本件屬勞工因確認
06 僱傭關係、給付工資而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07 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5,352元（計算式： $23,028\text{元}\times$
08 $2/3 = 15,352\text{元}$ ）後，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676元
09 （計算式： $23,028\text{元} - 15,352\text{元} = 7,676\text{元}$ ）。茲依勞動事
10 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2 三、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謝 明 達